

现实版“农夫与蛇” 男子好心留陌生人借宿反被盗

出于好心免费收留他人在家中借宿,没想到却引狼入室反被盗,上演了一出现实版“农夫与蛇”。1月27日,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破获一起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文/图 强巴旦增 记者 次吉

“我家进贼了,做生意的钱不见了。”日前,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扎某报警称,放在家中装有2300元现金的钱包不翼而飞。

民警勘查现场发现,扎某家中房门完好无损,家中也未有太大翻动痕迹。民警研判分析认为,熟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在民警提醒下,扎某回忆起就在几日前,曾让一名陌生男子在家中借宿了一晚。

民警对扎某提供的线索进行分析后,初步判断当晚借宿的男子有较大作案嫌疑。为快速侦查破案,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民警进一步扩大侦查范围,对案发地周边进行调查走访,终于确定了当晚借宿男子白某某的身份,但因白某某在江孜县城内无固定居所,民警前期摸排走访都未找到他的踪迹。

民警反复甄别案发现场及周边沿途的视频监控,最终锁定了白某某的活动范围。为成功抓捕白某某,民警制定了详细抓捕计划,通过严密安排部署、便装蹲点守候,于1月27日17时许在江孜县南郊加油站附近将准备前往康马县的白某某成功抓捕归案。



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白某某。

原来,出于同情,报案人扎某让犯罪嫌疑人白某某免费借宿,谁知白某某表面上百般感谢,背地里却心生歹念,趁扎某外出时在其

家中找到钱包,将扎某做生意攒下的2300元现金盗走并挥霍一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犯罪嫌疑人白某某将面对法律的制裁。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严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 去年全区共查获各类涉烟违法案件 151起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烟草专卖局了解到,2022年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2022年全区查获各类涉烟违法案件151起,涉案卷烟572.59万支,涉案金额632.26万元;上缴罚没款98.26万元,刑拘1人。

记者 央金卓玛



山南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开展烟草专卖法宣传活动。图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提供

据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顿珠介绍,2022年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联合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开展“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拉萨市烟草专卖局开展我区首例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罚单。

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还制定发布《西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规定向未成

年人销售电子烟被行政处罚不得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期限;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50米内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延长至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100米内不予设置电子烟零售点。”顿珠介绍。同时制定下发《西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高标准、严要求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违法行为。2022年,全区共查处向未成

年人销售卷烟、电子烟案件9起,清理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1户,清理卷烟、电子烟自动售卖机53台,清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卷烟零售户29户。

顿珠表示,今年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将深入推进省际区域合作机制,通过深化四川、云南、青海、甘肃和西藏五省区联合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在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方面形成区域联动,提升打击力度。同时,将推动各地卷烟打假打私“一盘棋”格局,实现大要案件侦办统一指挥,落实专卖稽查力量统一协调,坚持涉烟违法精准打击,不断提升全区涉烟违法案件的打击质效。

此外,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协作,对重点案件进行联合督办,深挖案件源头,以摧毁网络团伙为目标,不断加大卷烟、电子烟打假打私工作力度,力争破获全区影响力较大的大要案件。今年1月1日至今,全区查处违法卷烟172万支,其中拉萨市烟草专卖局查处了一起涉案金额200多万元案件,净化了卷烟市场环境。

今年,自治区烟草专卖局还将继续联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进校园、进社区等形式,持续宣传卷烟、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危害,鼓励学生家长、社区举报身边的不法行为,构建起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群防群治体系。

拉萨一超市标价售价不一 消费者获赔偿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近日,一条“超市商品标价售价不一”的视频引起了拉萨市市场监管局的高度重视,随即安排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了解。据悉,发布该视频的消费者于1月24日在拉萨某超市购物,看到一儿童玩具黄色标牌显示“活动价139元”,但该商品在实际结算时收款为199元,商品标牌价和实付价相差6元。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消费者视频中反映情况属实,该超市对此事供认不讳,并说明是因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放错标签,目前已整改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在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此外,根据《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经调查了解,执法人员认为该超市无主观故意性,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但对超市商品标牌价和实际付款价不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之规定,现场责令该超市依法向消费者赔偿500元。

次日,该超市向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保证书》及《整改报告书》各一份,并承诺加大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女子吃药轻生 拉萨民警及时救助

商报讯(记者 次吉)1月26日20时,拉萨警方接异地群众报警:“我的朋友在文成公主剧场旁某出租房内欲吃药物轻生,请求民警帮助。”接到指令后,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公安分局蔡公堂派出所社区警务队值班民(辅)警迅速赶赴现场。

根据报警人提供的地址信息,民警在到达现场后发现该房大门紧闭,不时有哭声从屋内传出。民警多次敲门,却始终无人应答。由于情况危急,民警果断破门而入,发现屋内床上躺着一名处于醉酒状态的女子,身旁有白色的不明呕吐物,房间内还发现了大量的白色胶囊药物与不明液体的混合物以及头孢、白酒。

民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在医务人员未到达之前,根据拉萨市人民医院急诊中心医生的指导,对女子采取了侧卧救治,随即联系其家属。

经过医护人员的及时抢救,目前,该女子已脱离生命危险,在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和观察。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3-2024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工程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3-2024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工程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公开邀请具备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报名,现就相关内容及要求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信息

(一)采购人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二)采购人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二、采购内容

对委托项目施工图涉及的建筑、结构(含加固)、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建筑、消防、防雷等专业进行审查,服务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磋商文件。

三、采购方式

公开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能够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信用

中国等征信平台无不良信息记录;区外企业需具备有效的在藏备案证明;近五年承接过的项目无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

(二)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三)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谈判。

(四)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准入限制范围。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谈判)文件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3年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不含节假日),每天9:30-13:00,15:30-18:30(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二楼采购中心(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三)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网络报名。

六、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5日18:00(北京时间)。

(二)磋商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北楼三楼局务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七、发布公告媒介

(一)中国邮政官方网站(www.chinapost.com.cn)

(二)西藏商报

本公告在上述媒介同时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采购人联系电话

电话:0891-624134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2月1日